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用数据统计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局联系（地址：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1026 室；邮编：262499；电话：622145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加大人社部门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促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透明、更加及时、更加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0 余条；通过局官方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52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我局已按照当事人的要求合法及时地告知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一是根据县政府发布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机制、流程和责任分工。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技能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通过新闻发布、公告栏、官方网站等途径推广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四是不断提升群众服务效能。参加“在线问政”2场，赴潍坊接听12345热线电话活动1次，答复率100%。2023年，共处办市（省）长热线6111件，从各级信访部门共转办信访案件47件，全部按期回复。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以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门户网站和局官方微信“昌乐人社”为主平台，以昌乐报纸、昌乐电视台、昌乐县政府官方微信“今日昌乐”等渠道为子平台，持续打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群，将有关政策文件、政务动态信息等及时主动公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机制，以局办公室、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和局属单位分管领导为主体的督查小组定期组织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

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制度，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激励和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1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做到了及时公开，确保时效性。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县政府举办的培训，通过“学习强国”、山东干部学习网等平台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需要进一步充实。二是网络技术人员达不到专业要求，在电子政务信息方面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网站栏目，积极探索并推行各种模式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以更加快捷的形式及时、全面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信息。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县人社局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扎实落实到位，推进人社领相关信息的公开。积极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并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畅通群众知晓人社局政务信息的渠道。目前，县人社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承办人大建议11件，承办政协提案5件，办复率100%。办理情况已在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通过开展人社系统“大走访”、“就业招聘会”，举办参与全县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印制了《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惠民政策办理指南》，让惠民惠企政策进百企、入千家万户，使群众进一步懂法、守法、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